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告 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瑜

訴訟代理人 周讚堂

被告 楊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關於地上權人「楊惠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慧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